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老城区财政局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文件

老市监〔2020〕33号

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老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回应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关切期盼，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营造高效便利优

质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四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老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老城区财政局



老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洛阳市老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造与洛阳副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营商环境，努力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为市场主体注活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添动力。按照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根据区政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区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四枚，分别是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人印章，印章材质为光敏印。费用由区级财政负担。

二、工作流程

(一) 确定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1家公章刻制经营单位进驻老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在网上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办理流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综合受理窗口，为入驻的刻章企业提供刻章场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1、新开办企业在网上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申办营业执照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开办企业信息。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新开办企业信息后，应实时将信息推送至进驻企业开办专区的印章刻制企业。

3、印章刻制企业在收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信息后，于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备案，由新开办企业在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现场领取。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区公安局

(三) 资金拨付。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

1、每月10日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局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上个月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窗口或网上核准的新开办企业清单以及区公安系统内印章刻制清单。

2、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清单内企业印章刻制实际数量按月核对，每季度向区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款申请。

3、区财政局在收到拨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并根据审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账户；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费用到账7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印章刻制企业支付。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此项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强力推进实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强化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以及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实施时间。老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具体自政府采购确定印章刻制企业完成后开始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有效期五年。